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認購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太平前海」)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太平前海(通過其設立的基金)擬認購認購股份，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須受限於本公司與太平前海的進一步磋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原因為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起未獲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80,430,107股。本公司將確保認購股份的最終數目不會超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終止：

- (i) 正式認購協議簽立之日；或
- (ii) 本公司及太平前海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日。

## 法律效力

除該等有關保密、認購事項相關費用、諒解備忘錄的變更、終止及適用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 有關太平前海的資料

太平前海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ii)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iii)股權投資諮詢。太平前海將設立基金，其將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管理人以認購認購股份。

##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倘認購事項得以落實，乃為本集團的研發、市場拓展及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認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認購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上述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太平前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太平前海(通過其設立的基金)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太平前海(通過其設立的基金)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太平前海」	指	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